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永保字〔2017〕643号

签发人：陶光强

关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

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陶光强为不动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陶光强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 3、承诺函
-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承办人：薛扬子

电 话：029-87301521 15991763824

传 真：029-88361175

部门负责人：吴琪升

电 话：029-88862693 13619225151

传 真： 029-8836117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抄 送： 陶光强、刘雄、陈宇、投资管理中心、档（2）

校对： 薛扬子

永安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陶光强，男，55 岁，董事长，研究生，学士，2016 年 2 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

陈健，男，48 岁，投资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研究生，博士，2006 年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陶光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陈健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陶光强，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延长石油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延长石油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4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健，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

（二）陶光强无社会兼职情况。

陈健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陈健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陈健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陶光强为不动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陈健为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陈健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陶光强和陈健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陶光强与专业责任人陈健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陶光强，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健，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12月11日